浦东新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专项支出情况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对浦东新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进行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负担27.5元/人/月,市财政负担55元/人/月。补贴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区财政局。自2010年1月新农保补贴实施以来,市财政局共下拨浦东新区补贴资金11712.4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1699.54万元,市财政10012.89万元)。

- 二、新农保财政补贴政策及标准:
- (1)《关于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专项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323号):自2010年1月1日新农保政策实施起,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东部地区补助50%。具体补助金额按新农保试点地区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参保农业户籍人口总数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核定。
- (2) 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为55元/人/月,上海属于东部地区,中央财政补贴27.5元/人/月,市财政补贴新区55元/人/月。
- 三、新农保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方式:

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退少补"的办法,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运行年度,按年与省级财政结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四、浦东新区新农保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2011年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补贴的新农保基金,新区已按规定使用,其中2010年支付财政补贴5217.96万元(中央财政854.1万元、市财政4363.86万元),2011年支付财政补贴6494.4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845.44万元,市财政5649.03万元)。